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 2019-2020 学年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相关规定和《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济大学新生院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制定本方案，开展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 2019-2020 学年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一、评选原则和评选范围

（一）评选原则

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评奖学年内学籍在新生院同舟学堂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

（二）评选范围

根据学校和学院对奖学金评选的要求，同舟学堂各类奖学金按以下组别分别评选：

1.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在 2019-2020 学年学籍在新生院同舟学堂的所有具备评奖资格的学生内评选（包括土木与环境大类及工程（土木）-法学（创新实验区）的所有学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堂助学成才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进行评选；

3.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根据学校和学院规定分配名额进行评选。

二、评审组织

成立 2019-2020 学年度同舟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三、评奖条件

（一）申请各类奖学金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条件：

1.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评奖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学生前 10%。

（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条件：

1.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3. 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四）申请特色单项奖学金和校外冠名奖学金条件：

1.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符合该奖学金评选的具体特色要求。

（五）申请社会活动奖学金条件：

1. 符合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2. 原始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3.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社会活动。

（六）在参评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
2. 无特殊情况，有一学期所修课程少于 18 学分者；
3. 规定评奖学年内所选课程中曾出现成绩考核不及格者（社会活动奖学金、民族班专项奖助学金按照学校专门管理办法执行）；

4. 一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为平均绩点低于 3.0）；

5. 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6. 新生院“五育”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原“德育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不达 80 分者；

7. 参加评奖学年中受到校纪处分者以及其它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1.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等级由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决定，综合成绩 = 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20 + 综合素质分。成绩计算办法见《新生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详见新生院官网“评奖评优”栏-“政策解读”，<https://xsy.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579>）。

2. 社会活动奖学金的评定由评审小组综合考察申请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社会活动情况确定。

3.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五、评奖流程

1. 学生提供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期间的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对照评奖办法中的加分奖项清单准备），以证明材料落款日期为准，每份材料在右上角注明“原学堂、原班级、学号、姓名”。

集中上交材料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15:00 前。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标识不清者视为放弃奖励加分。

上交方式：请需要提交加分材料的同学本人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页材料务必写好原学堂、原班级、学号、姓名），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瑞安楼 607A，请同学

在办公室有辅导员老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交材料并填写“奖学金加分材料提交登记表”，签字确认。（加分材料原件请同学自行保留，以便备查）。

如果因故无法本人提交，可委托他人代交加分材料。提交材料时还需提交手写签名的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同时辅导员老师通过电话与本人确认后方可提交。

2. 学生成绩以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为准，无需自主提交。

3. 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如有异议，请在相应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映至瑞安楼 607A 或 tjxsytongzhou@tongji.edu.cn。

4. 学堂评审小组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公示。

5.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奖学金申请。

6. 学堂评审小组根据奖学金名额及奖项，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7.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

六、特别说明

1. 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和评奖办法参照《学生手册》（2019 年）相关规定。

2. 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时间之前上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3.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4. 本方案由同舟学堂负责解释。

问题咨询：021-65983087，tjxsytongzhou@163.com，王老师。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舟学堂

2020 年 9 月 17 日

